（上接B172版）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否	3,172.01	3,172.01	3,172.01	106.98	3,207.00	34.99	101.1	2020年6月	1008.94	是	否
合计		49,066.47	49,066.47	49,066.47	9,739.38	28,881.48	-20,184.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该项目预计2021年8月完工，目前进度有所滞后，一方面系该项目为公司大洋基地合成氨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主要系对生产装置前端部分的改造，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新增改造设备与原生产线对接需在全厂停工检修期间进行；另一方面系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放缓。 2.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一期项目目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后，经过多次调试，已于2021年3月产出合格产品。 3.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因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间期实施，总部大楼新址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募投项目当前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将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2月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03.84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337号）。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9年7月23日-2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9,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 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等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等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第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六十二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六十六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明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1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5,000.00万元	36578.3101万元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300.00万元	170.0125万元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	100.00万元	109.2593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620.00万美元	617.8080万美元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0.00万美元	203.2468万元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12,000.00万元	2,401.00万元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万元	353.9089万元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0	450701.59元

注:2021年公司预计与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35,000万元,实际发生36,578.3101万元,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2021年预计100万元,实际发生109.2593万元。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50701.59元,主要系新华基地搬迁资产处置形成。除以上所述超额部分,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补充确认。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万元
		采购原料等（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	300万元
		特许权使用费（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	150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620万美元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0万美元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30000万元
2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GIVAUDAN SA	92,335,860瑞士法郎	5,chemin de la Parfumerie，1214 Vernier，Switzerland	股份有限公司	Gilles Andrier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9号	有限责任公司	胡益飞	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的制造、加工、销售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张欢	生产：化纤油剂，异（正）辛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人民币4,663,827.84万元,总资产人民币7,968,419.2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741,499.0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72,860.96万元。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15,802 万元、总资产38,567万元、净资产32,605 万元、净利润 3,08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0元、总资产1412.3万元、净资产464.1 万元、净利润-18.9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关联亲属胡益飞持股 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公司持有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20%股份。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 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664.67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3,164.67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19,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3,978.73	13,978.73
2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10,031.16	10,031.16
3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3,172.01	3,172.01
4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4,312.00	14,312.00
5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7,572.57	7,572.57
合计		49,066.47	49,066.47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